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在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9%；提议人李文先生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